# 欠缴物业费? 物管登报来催你

此举在南京尚属首次,相关人士表示登报催缴也是一种"讨债"方式

一个形象的说法是: 小区业主是 "当家的",物业公司是"管家的", 大家都是生活在同一个小区里的"一 家人"。但是,就是这"一家人"却纠 纷不断: 翠屏国际城小区 20 名业主长 期欠缴物业费,昨天被物业公司以登 报的方式发布了"业主欠费公告", 并将业主房号及姓名——公布,这在 南京尚属首次。这样的做法是否合 适?南京小区业主欠缴物业费到底又 是为哪般?快报记者对此进行了多方 采访。

#### 【事件】

## 物业登报列出欠费名单

在昨天快报的 B15 版 左上角部位,深圳市莲花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翠屏 国际城物业管理处登出了 一则公告——"翠屏国际 城业主欠费通知",通知将 20 名长期欠缴费物业费的 业主姓名、具体楼幢及房号 全部公之于众。

这么做我们也是迫 不得已。"该管理处的工作 人员姜先生告诉记者,从 2003年、2004年翠屏国际 城的商品房大批交付后,到 现在总共已经有 4000 多 户。但是截止到现在,有20 户业主怎么也联系不上,当 初购房交付时房主登记的 地址和电话全部"作废", 最后只有选择登报催缴物

以欠费通知中一户业 主为例,这是140平米的 多层住宅,每月要缴0.8元 / 平米的物业费, 从 2004 年9月至今年10月底,欠 缴的物业费总额是 1939 元。姜先生说,这个还是多 层的价格,还有每月1.5元 / 平米的联排别墅业主也 欠费。现在,20户业主欠缴 的物业费超过了4万元。

物管方说,他们也想起 诉欠费业主, 无奈找不到 人。登报催缴费用也是为 了避免今后出现纠纷,因 为在小区张贴公告,这些 业主以后可以说没看到, 通过报纸公告催缴是为了 留取证据。

#### 【业主】

## 我们为啥总欠缴物业费

除了物业公司找不到 人外,还有哪些原因导致业 主频频欠缴物业费呢?记者 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#### **业主一:**

#### 地下车位没开,地 面先收费

江宁某现代城小区的业 主孔先生说,他本人就拒缴 物业费,原因有三:一是小区 盗窃行为严重; 二是现在地 下停车场还没启用, 而物业 已经开始在路面划车位收 费,未提前征得业主同意;三 是一些账目不及时公布,物 业按每户10元/月的标准 收取公摊电费已经两三年 了,从没见账目公示。

#### 业主二:

#### 换了物业, 没签合 同怎么缴?

将军路某花园小区业主 张先生表示,他一直欠缴物

业费。因为在2005年年底 房屋交付时,是和深圳一家 物业公司签的前期服务合 同,半年之后,这家公司突然 撤离,他当时还不知道已经 换了物业公司,这种物业突 然"易主"的事情,是开发商 和物业公司"一厢情愿", "我没有和物业签任何服务

#### 业主三:

#### 遗留问题不解决就 不缴费

合同,凭什么缴物业费呢?

记者浏览了 365 房地 产网的几个网上社区讨论 版,发现有不少小区业主对 开发商遗留的问题"耿耿 于怀"。有业主说,开发商 原来开发时,在小区内建设 了一个大水池,现在水池漏 水,而物业是开发商下属的 一个独立核算的物业公司, 前去交涉却迟迟没有回音, 所以大家都不肯缴物业费。



#### 【物管说法】

#### 业主欠费 原因有二

南京一家知名物业公 司老总表示,目前业主欠缴 物业费的原因主要有二: 是开发商把"烂尾"遗留给 物业,比如顶层漏水、配套 设施不到位等等,这时物业 公司就"里外不是人";二 是大多数业主不清楚物业 公司的运行成本、费用开支 究竟有多少,看到的只是保 安看门、清洁工打扫卫生, 认为"质价不符",甚至有 业主故意欠费。

他表示,其中开发商遗 留的问题是最难和业主沟 通的,所以现在他们一般碰 到分期开发的楼盘项目,都 要好好考虑,和开发商提前 签合同明确一些责任,可这 也常常防不胜防。

#### 不会轻易 登报催缴

"业主欠缴物业费,登报 催缴的办法我们一般不会采 用。"南京天晟物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总经理童伟祖说, 如果有业主欠缴费用,他们 一般采取三步走: 先分清双 方责任,协商解决或由业委 会做工作; 再委托律师发函 催缴;最后实在不行,才会动

用到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他说,在对小区业主物 业费缴费情况的公示上,他 们不会直接列出不缴费用 的业主,而是一并将最近业 主的缴费明细表全部在小 区公示,就是为了避免出现 纠纷。至于登报的方式,可 能会激化一些矛盾,这只能 不得已而为之。

#### 【律师观点】

### 公布业主名单不算侵权

翠屏国际城的业主范 先生对记者表示了疑问: 将一些欠缴物业费的业 主姓名登报,是否侵犯了 业主的名誉权和财产隐 私权呢?

不管是找不到业主 还是找得到业主,登报肯定 构不成侵犯名誉权或者说 侵犯个人财产隐私权。"江 侵犯个人财产隐私权。

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律师王宏说,因为业主欠缴 物业费在先,物业登报催缴 是可以的。作为合同约定的 事情,物业公司有追讨债务 的权利,在拨打电话、小区 公示、发函督促等催缴方式 无果及联系不上的情况下, 通过媒体登公告催缴也是 唯一的选择。

#### 【政府声音】

## "业主消失"可登报催缴

"政府仅仅是个协调 的部门,业主和物管之间应 该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执 行,这是民事合同。"南京 市房产局物业办有关人士 告诉记者,这次南京市房产 局公布的( 业主临时公约) 规范文本中就规定:"未按 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的,物 业企业可以采取电话或上 门催缴措施;逾期仍未缴纳 的,物业企业可以在小区公

布物业费收缴情况中列明 欠缴费用业主室号并限期 补缴",如果"仍不补缴的, 物业管理企业可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"

虽然公约没有注明 可以登报催缴的约定条款, 但因为业主欠缴物业费是 既成事实,可以选择相关方 式进行催缴。 该人士认 为,登报也是一种可以选择 的告知催缴方式。

#### 质价相符" 物业收费要

" 至于有的业主以 前面的物业公司走了、 后面的物业没签合同'为 由拒缴物业费,这种做法 是不可取的。"这名人士 是不可取的。 解释说,因为业主接受了 服务,造成"事实合同" 只要物业服务到位业主就 应该缴物业费。但是,这时 物业公司也要积极和业主 补签物业服务合同。如果 觉得物业公司服务不到 位,可以召开业主大会,

2/3 以上业主同意即可解 聘或重新选聘新的物业公 司,"而不是简单地以不 缴物业费来抗拒"

"不管怎么说,物业公 司和小区业主之间的收费 关系,必须是'质价相符' 的。"只有物业提供了和收 费相符合的服务,业主也才 会掏钱。至于开发商遗留的 问题,业主应该按照购房合 同找开发商"算账"

快报记者 尹晓波

## 

经我管理处发挂号函纬多 次电话通知,以下业主仍未缴清 我处物管费,现再次通知欠费业 主,望以下业主见通知后尽快到 我处核实并缴濟欠费,以維持我 处物管工作的正常运作。第一

序号	房号	业主姓名
1	香樟苑!核502房	8. 1
2	水杉苑2栋201房	M . 9
3	香樟苑1栋103房	85.3
4	香煙苑7栋201房	3330
5	香煙苋7栋309房	Mile P
6	香樟药7栋306房	形象证
7	香樟苑5栋1号	-
8	香樟苑5栋3号	E I
8	香樟苑8栋2号	83
10	水杉苑1栋403房	汽车方
11	水杉苑1株507房	期表3
12	水杉萸1栋508房	
13	水杉苑15棒301房	Bi 3
14	水杉苑15株401房	Will be
15	水杉苑15栋306房	LBI
18	水杉苑8栋201房	5.93
17	水杉苑8栋302房	B. 3
18	水杉苑11栋307房	**
19	水杉苑12栋604房	8.23
20	水杉苑12栋306房	
联系	电话: 52110	7/(0):
	深圳市進花物业管理	
	南京要屏屏际城村	(不返達)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#### 【编后】

#### 构建和谐社会 小区是个缩影

自 2004 年起,从中央到地 方一直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而努力。如今,"和谐社 会"早已不是一句口号,而成 为我们大家都能切实感受到的 一种氛围,一种秩序。但是,在 这种"和谐"的大环境下,却常 常有人忽略了自身存在的小环 境的和谐---不是吗?现在有 多少人能够认识到: 我们居住 的小区也需要"和谐社会"的 阳光来普照?

一直以来,小区就相当于一 个微型的小社会,每一位业主在 拥有权利的同时,也肩负着维护 小区和谐运转的义务。但如今, 无视并逃避这种义务的人不断 出现。长此下去,后果如何?我们 不妨来看看:部分业主不缴物业 费→物管公司无法正常运转→ 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少→更多业 主不满意→大家拒缴物业费→ 物管不提供任何服务→小区陷 入无序状态。试问:谁愿意在一 个杂乱无章的小区中生活?

天下大事,从小做起。所谓 "家事国事天下事",如果我们连 自己的"家事"都矛盾百出,连小 区这个小社会都乱成一团,那还 谈什么构建和谐社会?人,首先是 个社会人。既然如此,那就必须遵 守社会秩序,物管、业主,都要按 规则行事,按牌理出牌,否则,没 有了和谐,谁也乐不起来。

## 关于全省集中治理外挂汽车船舶的通告

征收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省政府 法制办、交通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、地方税务 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 现通告如下:

、,我省辖区内拥有汽车、船舶的单位、个人,凡汽 车挂外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,下同)号牌、船舶在外省登 记注册的,必须于2007年4月1日前,按规定将车辆、船 舶转回我省登记,办理我省号牌、证书。

、汽车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户籍或工商登记 的; 在我省,汽车悬挂外省号牌、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,且 主要在我省辖区内行驶或从事运营,即认定为"外挂汽

汽车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

1.户籍和身份证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、签发的; 2.船户牌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的;

3. 工商登记在我省的:

4.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的汽车、船舶所有人或经 八部门决定对汽车、船舶外挂行为进行集中治理, 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即可认定为"主要在我省境 内行驶或从事运营":

1.营运证等相关营运手续在我省办理的;

2.在我省缴纳部分规费的;

3.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;

4.在我省进行汽车定期检验、船舶年审两次以上

5.汽车、船舶列入我省单位固定资产的; 6.与我省单位或个人签订三个月以上运输协议的; 7.在我省办理诵行费月票或汽车驻地诵行证的: 8.全年船舶签证主要在我省海事部门办理的;

三、凡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,原 费。 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本期 间原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税费低于我省车船税费的差 额免予补征。

四、凡在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,原外挂的车 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补足从2006年 10月1日公告之日起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规费与我省

应缴规费的差额。 五、凡2007年7月1日后,外挂的车船未主动转回我 省车籍地、船籍港落户的,在认定外挂事实后,除补足 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的规费差额,按规定加收

滞纳金外,另依法予以罚款处罚。 六、对外挂车船,按上述规定处理后,从次月起按 我省规定征收规费;未转回我省落籍的,车船主应当主 动办理我省汽车,船舶登记等手续,

七、对船证不符的外挂船舶,航道管理机构配合海

八、对无税费缴讫凭证的外挂车船,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。

九、坚决打击违法办理汽车号牌或船舶证照外挂 的中介机构和个人,严肃查处跨省征收税费的违法行

十、对妨碍和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

法惩处,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江苏省交通厅

江苏省公安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物价局

江苏省地方税务局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